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年生产塑料注塑成型机4000台。建设项目由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60万元。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由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设计、施工，废气处理设施由广东景中景工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8月竣工，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废气治理系统同时建设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项目于2023年4月1日开始建设，2023年5月1日建设完成，由于环保设施未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对刮灰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整改，2023年8月1日全部整改完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为90%，本次针对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进行验收。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3年12月6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115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后续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